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94號

上　訴　人　楊承翰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6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二、上訴審及追加之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38條第2項及第250條規定，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若上訴狀之聲明，列有備位聲明者，即屬上訴聲明之擴張，該部分上訴自為不合法。

三、緣上訴人於民國108年4月4日20時0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路○段與華山路口處，因「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於行駛中任意驟然減速」之違規行為，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中華路派出所警員以彰化縣警察局第I3B195858、I3B19586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審查。嗣上訴人提出陳述意見，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後，仍認上訴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於車道暫停」之違規事實明確，於108年5月13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B195858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5項前段、第6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1）；另於同日開立彰監四字第64-I3B195866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規

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下稱原處分2）。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8年9月23日以108年度交字第6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係屬行政罰中之行為罰，與違規停車等狀態罰有所區別。原審所採用之直接、間接證據均只證明上訴人於員警到場時之停車狀態，唯一與上訴人行為有關之證據僅有檢舉人之證詞，原審援引狀態罰之證據處以行為罰之判決，應有未當。

㈡原審所引為判決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其文義解釋，即需於行駛途中有任何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方該當該條之要件。依證據法則，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上訴人於行駛途中有上述行為，且上訴人已辯稱停止之原因乃因另一車輛阻擋於前，應由被上訴人舉證上訴人為非遇突發狀況而暫停於車道。原審僅憑員警到場之車輛位置即認定上訴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危險駕駛行為，顯與法條要件不符，應非可採。況上訴人於行使中遇行車紛爭，停車待員警前來處置尚屬人之常情，且上訴人所騎乘者乃體積較小之機車，且停靠位子貼近路邊，尚難謂造成潛在之公共危險，直縱停車位子有所未當，尚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62條等予以規範，被上訴人未說明本案事實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62條有何重大違規之處，及依較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予以裁罰，恐有裁量濫用之嫌等語，並聲明：1.上訴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撤銷該行政處分。2.備位聲明一：⑴原判決廢棄。⑵廢棄部分

，被上訴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等規定依違規停車為處分。3.備位聲明二：⑴原判決廢棄。⑵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2項等規定處分。

五、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108年5月2日彰警分五字第1080017617號函、申訴電子信件、員警林宜君出具之舉發機關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申訴異議案件查詢意見表（下稱查詢意見表）、蒐證照片、原處分1、2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並勘驗警員密錄器錄影檔案結果，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機車，與他車有行車糾紛，而將系爭機車暫停於車道上，直至警方到場，該行為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其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於車道暫停」之違規事實，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第4款所稱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上訴人罰鍰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前段之違規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

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原判決採取之證據不當，依據之法令有誤云云，然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仍執業經原審論斷不採之

陳詞，再予爭執，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以憑據個人主觀採信之個案見解，指摘原判決所為論斷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

㈢關於上訴人上訴備位聲明一：⑴原判決廢棄。⑵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等規定依違規停車為處分；備位聲明二：⑴原判決廢棄。⑵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2項等規定處分。經核上開備位聲明一、二屬於上訴聲明之擴張，揆諸首揭規定，該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

㈣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依首開規定及說明，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